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8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